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局音(輔)字第11430005031號

修正「流行音樂製作發行補助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流行音樂製作發行補助作業要點」

局長 王淑芳